

正修科技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土木與建築群－建築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核定文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52003 號函

適用對象：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師資生及加科登記者。

領域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－建築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2	對應任教科別	建築科、消防工程科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土木與空間資訊系所			
課程類別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
文化、創意與美學能力	4	現代建築史	2	必修
		西洋建築史	2	選修
		古典設計史	2	選修
		當代設計史	2	選修
		建築色彩理論與應用	2	選修
		人體工學	2	選修
設計與溝通能力	6	電腦輔助繪圖	2	必修
		基本製圖	2	必修
		表現法	2	選修
		施工圖	2	選修
		基本設計一	4	選修
		基本設計二	4	選修
		先修科目：基本設計一		
		電腦輔助繪製施工圖	2	選修
		電腦輔助繪製立體圖	2	選修
		電腦輔助後製作表現	2	選修
電腦輔助版面設計	2	選修		
調查、測繪、評估與規劃能力	4	都市計畫	2	選修
		敷地計畫	2	選修
		環境景觀設計	2	選修
		景園建築學	2	選修
結構系統、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	6	建築材料	2	選修
		建築結構與造型	2	選修
		結構行為	2	選修
		建築工法	2	選修
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 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
結構系統、建材與工 法選用能力(續)	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	2	選修
		住宅設計	2	選修
		建築物理環境	2	選修
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 實踐能力	4	實務專題(一)	1	選修
		實務專題(二)	1	選修
		建築設計一 先修科目：基本設計二	4	選修
		建築設計二 先修科目：建築設計一	4	選修
		建築設計三 先修科目：建築設計二	4	選修
		建築設計四 先修科目：建築設計三	4	必修
		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 之認知能力	4	綠建築專論
社區規劃與設計	2	選修		
銀髮族空間專論	2	選修		
風土建築	2	選修		
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 力	4	施工估價	2	選修
		建築細部大樣	2	選修
		電腦輔助建築設計	2	選修
		競標及設計實務講座	2	選修
		高階電腦建築資訊模型 (BIM)實務	3	選修
營建管理	4	建築法規	2	必修
		建築企劃與經營	2	選修
		公共安全與防災	2	選修
		工程管理與契約規範	2	選修
		室內裝修法規	2	選修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建築專業倫理	2	選修
		共通核心職能	3	選修
		競標及設計實務講座	2	選修
課程規劃補充說明：				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				
2.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				
3. 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				

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。」師資生需取得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8 小時業界實習證明」，經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負責人核章，由系主任審核認定。

4.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類:

■ 建築設計一、建築設計二、建築設計三、建築設計四課程需依序修課。

**** 各課程選修請注意需符合系所課程之先修課程規範。 ****